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金簡字第2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瑄瑋

洪汝意

被 告 林尚毅

選任辯護人 陳姿君律師

被 告 林文楷

選任辯護人 王永春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少連偵字第34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1年度金訴字第572號），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0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03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0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犯罪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4人於本院準
07 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8 件）。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
13 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4 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5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
16 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
17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18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
19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
20 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21 （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22 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23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24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25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26 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
27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28 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29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洗錢
30 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
31 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2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
03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4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05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06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08 用時比較之對象。其次，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
09 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
10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11 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
12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3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14 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
16 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
17 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
18 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0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21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22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23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24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
25 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6 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
27 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
28 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
29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
30 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31 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314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案被告4人幫助洗錢之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被告丙○○、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被告戊○○、乙○○於本院審理中雖均自白犯罪，但於偵查中均未自白犯罪，又被告戊○○有獲取1萬4,000元之犯罪所得，被告丙○○、乙○○、甲○○均無犯罪所得，從而：

1.被告戊○○部分：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應減輕其刑，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減輕其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亦不得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復考量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揆諸前揭說明，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5年以下」，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2.被告丙○○部分：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應減輕其刑，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應減輕其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亦應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於1

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復考量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揆諸前揭說明，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5年以下」，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丙○○，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3.被告乙○○部分：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應減輕其刑，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減輕其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亦不得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復考量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揆諸前揭說明，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5年以下」，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乙○○，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4.被告甲○○部分：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應減

輕其刑，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應減輕其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亦應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復考量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揆諸前揭說明，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5年以下」，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甲○○，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而言；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1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

01 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
02 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
03 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
04 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四)經查，被告4人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6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以本案金融
07 帳戶資料作為詐欺犯罪工具使用，是被告4人所為固未直接
08 實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等
09 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確對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
10 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
11 行，且在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4人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
12 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等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
13 為。是核被告4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4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4人均係以
16 交付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
17 幫助一般洗錢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8 規定，均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9 (五)被告4人所為既係洗錢罪之幫助犯，衡諸其等犯罪情節，爰
20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均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4人
21 於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刑，並皆依法遞減之。

23 (六)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情
24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確可憫恕者，認為即予
25 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或因立法至嚴，確有情輕
26 法重之情形，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4人所犯均係幫助一般洗
28 錢罪，最低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又有上開減刑規定之
29 適用，復查無被告4人個人方面存有何種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30 而迫使其等必須為本案犯行，是本院認本案在客觀上實不足
31 引起一般同情而認有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而應

予憫恕之情或有情輕法重之憾甚明。從而，本案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七)爰審酌被告4人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供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受騙匯入之款項一旦遭提領或轉出，即會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4人犯後均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4人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所生危害及被告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服務業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子女及太太、家境勉持，被告丙○○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管、經濟來源為先生、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子女及母親、家境勉持，被告乙○○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裝潢業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任何人、家境勉持，被告甲○○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已婚、無子女、需要扶養祖母及太太、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被告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1萬4,000元之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陳明確，乃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被告3人，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其等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報酬，自均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本案被告4人並非洗錢罪之正犯，僅係幫助犯，應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沒收洗錢財物規定之適用，併此陳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丞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